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4樓  
承辦人：江思穎  
電話：02-23767151  
傳真：02-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00744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01600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工作室就「美麗島」音樂著作(曲)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工作室110年4月27日(本局收文日期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同年5月11日(本局收文日期)更新版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下稱本辦法)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(一)申請之音樂著作(曲)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作後重製於CD(限一個檔案版本)，並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；限重製2,000份CD，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音樂著作(曲)。

三、貴工作室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本案音樂著作(曲)之使用報酬計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，應

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CD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足以辨識內含許可利用之音樂著作(曲)之CD數量之序號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(包含重製數量)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改作或散布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CD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六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隨文檢還貴工作室繳納規費5,000元整之收據一紙(如附件)，請收執。

十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裝

訂

線